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ggzy.xinye.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54；
- 2、项目名称：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71250.00，最高限价：15712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磋商-2025-54-1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田机井综合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659400.00	659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巩固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确保项目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新野县被列为全省“整县推进市场化管护模式”试点县，现将我县高标准农田设施纳入财产保险范畴，同时由保险公司进行日常管护，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智慧管护”模式（详见采购需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新野县五星镇、王庄镇、前高庙乡、溧河铺镇、施庵镇、汉城街道、汉华街道共计4396眼农田机井及附属设施（机井水泵、扬程管及配套、井房（堡）、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设备、出水口及保护装置、低压电缆、地埋输水管等）的保险和巡查服务；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5、服务期限：三年；

-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县级支公司（不含营销服务部）且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其业务范围涵盖经营农业保险。以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名义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否则将认定其资格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以将资格授权给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但须提供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交易系统(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ggzy.xinye.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新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中兴路中段

联系人: 靳晓东

联系电话: 1503660072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袁庄社区建业森林半岛二期17号楼东单元

联系人: 马龙剑

联系电话: 156377928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龙剑

联系电话: 15637792857